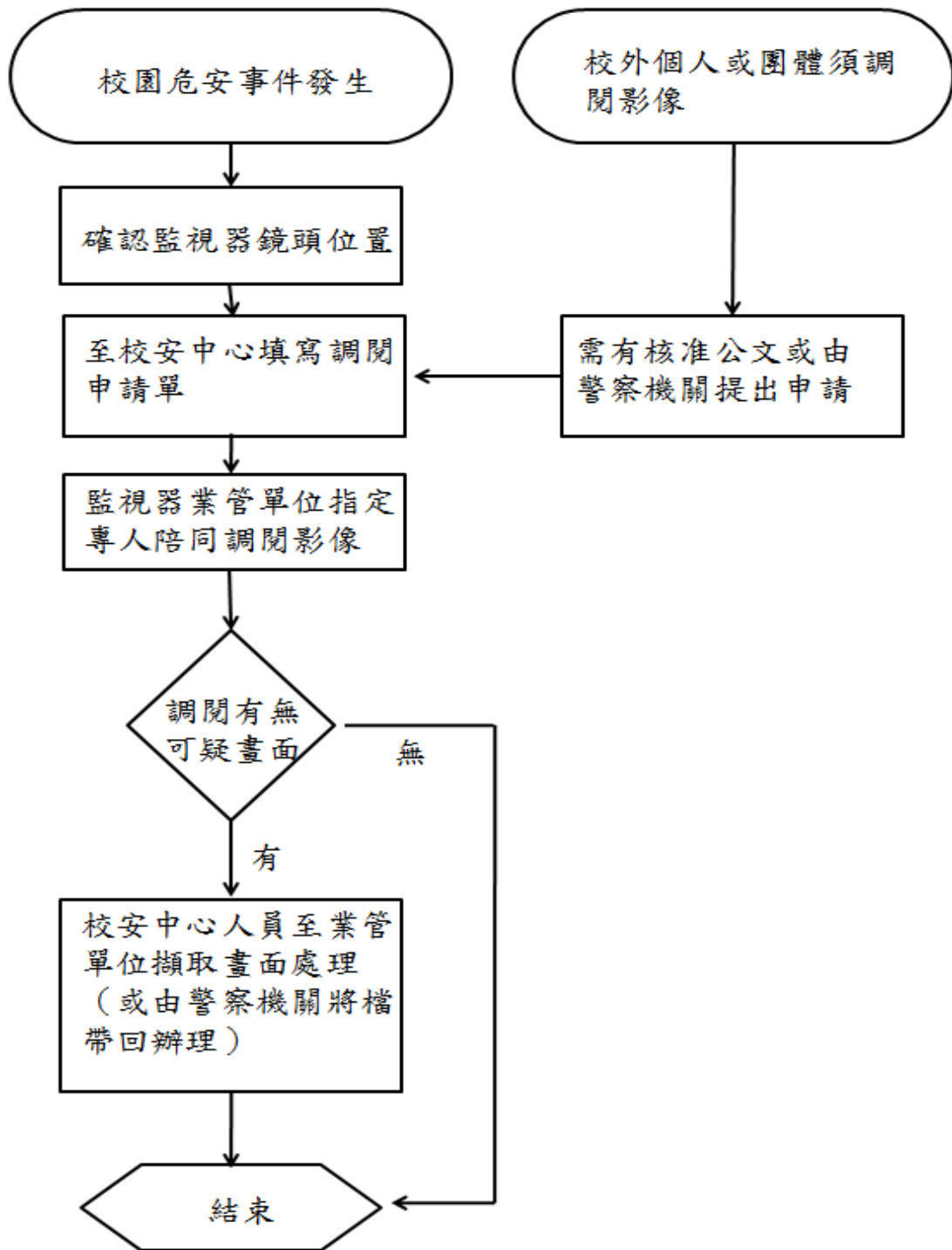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安全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管理作業要點

105年1月1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4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單位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管理，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師生權益保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安全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校園安全錄影監視系統，係指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目的而建置，且將錄影畫面傳輸至各監視器業管單位之監視系統。
- 三、所謂調閱範圍，係指本校校區內、外所建置及校園內建築物之錄影監視系統，且畫面傳輸至各監視器業管單位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、遭受損害，或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，需以錄影監視系統存錄之影像為證據者，得申請調閱影像內容；公務機關因案件需要調閱影像，需檢附機關主管核准文件或公文行文，向本校校安中心接洽，得申請調閱影像內容；校外人士則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，由檢調或警察機關依法申請(申請流程如附件1)。
- 五、調閱影像內容者，需填妥「調閱申請書」(如附件2)，始得向各監視器業管單位調閱；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，申請人可申請證據保全，由校安中心派員至監視器業管單位擷取影像保全，申請人不得要求影像翻拍或拷貝，校安中心擷取之影像保全期限以不超過30日為原則。
- 六、調閱影像時，監視器業管單位須由專人陪同調閱，並依「監視器業管單位配合事項」(如附件3)辦理。
- 七、監視器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，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，當事人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安全錄影監視系統調閱流程圖



備註: 一、監視器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，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二、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，申請人可申請證據保全，由校安中心派員至監視器業管單位擷取畫面保全，申請人不得要求影像翻拍或拷貝，校安中心擷取之影像保全期限以不超過30日為原則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安全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單			
年 月 日			
申請人:單位(職稱)	姓名	學號或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申請事由			
事發時間及地點			
調閱說明	<p>一、監視器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，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 <p>二、調閱後，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，申請人可申請證據保全，由校安中心派員至監視器業管單位擷取畫面保全，申請人不得要求影像翻拍或拷貝，校安中心擷取之影像保全期限以不超過30日為原則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</p>		
管理單位 (校安中心)意見			
核示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調閱申請單須至少填寫一式兩份(或影印後由校安中心蓋「正本相符」)，一份校安中心存查，其餘則由各監視器業管單位留存。</p> <p>二、調閱影像時，監視器業管單位須由專人陪同調閱。</p>			

監視器業管單位配合事項

- 一、監視器業管單位若遇調閱影像要求時，須請申請人先向本校校安中心接洽，由校安中心核可後，再由申請人持核可之本校監視器調閱申請單，向監視器業管單位提出調閱。
- 二、申請人調閱影像時，監視器業管單位須由專人陪同調閱，以避免影像遭不當翻拍或拷貝。
- 三、申請人若調閱影像後，認為有需作為證據之資料，可申請證據保全，由校安中心派員至監視器業管單位擷取影像保全，申請人不得當場要求監視器業管單位直接將影像拍或拷貝。
- 四、申請核可之監視器調閱申請單，需由監視器業管單位與校安中心分別留存。